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 (电镀、线路板片区)电镀片区工业污水 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电镀、线路板片区)电镀片区工业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电镀、线路板片区)电镀片区工业污水处理站位于丰顺县埔寨镇茅园村丰顺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为 9758.21m²，设计处理规模 3700m³/d，废水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综合回用率不低于 60%，其中含氰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水量控制在 1296m³/d 以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依托现有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至白石溪。本项目仅为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电镀片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不含配套污水管道建设，后续建设配套污水管网时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服务对象为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电镀片区工业废水，不含线路板片区工业废水。

本项目总投资 20482.36 万元；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代码：2106-441423-04-01-262002。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丰顺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运营期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应在预处理单元排放口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水应在总排放口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化学洗涤（碱洗）+生物滤池”除臭法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经脱水后应尽快清运，减少污泥恶臭的产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减噪处理；对厂房内强噪声源设备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生物填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各类污泥、含氰结晶盐、实验废液、废处理药剂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树脂和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区、输送管沟、危废暂存间、药剂中转房、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活性污泥回流池、氧化池等，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与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一般防渗区风机房、配电房防渗性能与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简单防渗区采用

水泥硬化地面。同时在下游地区设置监测井，定期监测。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有各类化学品贮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氨、硫化氢等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管网发生破损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阀门、管道连通及运行性能等；在储罐区、加药间、化验室的各出入口处设置集液沟，设置连通事故应急池的管道；各废水处理构筑物、污泥脱水车间的污泥池和污泥暂存区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层设计；在厂区内设置 13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201m^3 ）以及 1 个容积为 837m^3 的初期雨水池，发生泄漏或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时可将风险控制在厂房内。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为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电镀生产废水，根据本项目尾水排放量和尾水排放标准，结合《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电镀、线路板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设置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 12.83t/a 、氨氮 0.64t/a 、总铜 0.13t/a 、总锌 0.28t/a 、总镍 21.36kg/a 、总铬 82.877kg/a （其中六价铬 16.575kg/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丰顺县拟搬迁入园的 6 家电镀

企业，分别为丰顺培英电声有限公司、广东泰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丰顺国友电声元件有限公司、丰顺东达电子有限公司、丰顺县明润电子有限公司、丰顺新誉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负责，丰顺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